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NT

##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以及

有關(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財務顧問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鑑於寄發通函有所延遲,預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

事件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工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票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工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供股章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工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工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工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淨收益付款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工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工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工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工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工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工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工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吳宗梅女士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